

被保險人於工作中遭遇特別災難失蹤者，受益人溢領之失蹤津貼，應予追還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72.12.01. 台內社字第197834號

發文日期：民國72年12月1日

關於勞保局請示被保險人如為專業漁撈勞動者或航空、航海職工或坑內工於工作中遭遇特別災難失蹤者，其失蹤津貼之請領期限是否均准予繼續請領至失蹤滿三年之前一日止乙案。

（一）查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失蹤津貼給付之終期有三：

（一）生還前一日（二）失蹤滿三年之前一日（三）依法宣告死亡之前一日。故就已生還或已依法宣告死亡者，其失蹤津貼自應給付至生還或宣告死亡之前一日為止，其拖延三年以上仍未聲請死亡宣告者，仍應給付至失蹤滿三年之前一日止，本部72.10.06台內社字第一七七八二五號函所稱勞工保險條例為特別法，其義亦在此，從而判決書所載推定死亡之日後，其受益人請領之失蹤津貼，自應予追還。

（二）惟為免受益人延不聲請死亡宣告造成困擾，勞保局似可於被保險人失蹤滿一年後，依民法第八條規定請求檢察官聲請之。